

当年“四处奔走” 如今“在线运筹”

——一位老法院人心目中的执行查控工作变迁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王国庆

在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四级高级法官马俊海家里，珍藏着一幅老照片，那是他刚刚调入当时的执行庭时，和同事们合影，转眼间，已近30年了。

1985年，经历了三年军旅生涯的磨练后，马俊海考入了当时的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当时，能够成为法院“干部”，对年轻人来讲，是特别值得自豪的。1990年，因中院部门调整，马俊海调入了执行庭。当时的执行工作环境和条件，要比现在艰苦得多，与执行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也远没有现在具体、全面和规范。当时，呼伦贝尔盟境内银行种类不多，主要是4大商业银行，那时，人们的储蓄观念和意识不强，老百姓大多还是习惯把钱攥在自己手里。因此，法院开展查控工作时，能在银行获取的储蓄信息并不多，大部分的执行标的物以车辆、房产等资产为主，在牧区和农区，牛羊、农作物是主要的执行标的物。

20多年前，“网络”绝对是一个遥远又陌生的词汇，银行、车管所、房管局这些对执行查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单位和部门，与法院之间，并不像现在这样可以通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当时的执行工作，除非申请人能够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信息，让执行法官有明确的方向去查控财产，否则大部分情况下，对财产的查控，依靠的是执行法官拿着厚厚一沓查询手续，到被申请人所在

地，一家银行接着一家银行地找，跑完车管所，跑房管局，对那些实在没有查控到财产线索的被执行人，则需要进一步开展实地调查。呼伦贝尔地域辽阔，群众居住较为分散，而当时的交通、通讯条件也极为不便，通向偏远的林区、牧区大都是自然道，能骑摩托车或坐拖拉机去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已经算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情了。

199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其中对于执行机构及其职责、执行管辖、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等15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的操作办法，最高法院这一规定的出台，为执行法官们执法办案提供了详实又具体的操作指南。

2000年，因部门调整，马俊海离开了坚守十年的执行工作岗位，先后到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工作，但他却始终没有割舍掉心中那份对于“执行”的情结。

令马俊海感到高兴的是，2010年，他又被调回执行局。十年时间弹指一挥，再次回到执行岗位，执行工作方式的巨大变化却让他始料未及——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和执行工作的迫切需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

释，使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人民法院已经能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被申请人开户信息。这一查询方式的进步，让马俊海和同事们彻底告别了一家银行接着一家银行寻找被执行人储蓄信息的尴尬境遇。

2014年底，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上线，实现了对21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网络查控功能，后续又与国家工商总局、证监会、国家组织机构代码中心、公安部公民身份号码查询中心等专线连接，逐步实现了“总对总”查控。在这一背景下，呼伦贝尔中院也随即设立了网络查控室并开通了网络查控系统。自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执行法官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辐射工商、公安、不动产、证券、互联网银行、全国性银行和绝大多数地方性银行的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工商注册、车辆、房产登记、银行存款等有关信息，对银行存款基本实现直接冻结与划扣。

新时代、新使命催生新动力，马俊海和执行局其他老同志积极向年轻人学习这些功能强大的信息化查控手段和技术，以保证自己不落伍、不掉队。

2015年，呼伦贝尔中院在自治区率先建成执行指挥中心，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的组成部分，促成了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

捷的执行指挥体系。“更便捷的是，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全国各地法院之间实现了线上委托功能，大大提高了异地执行案件的执行效率，这是在我刚刚加入执行工作队时，难以想象的事情。”感受到执行指挥平台的便利，马俊海由衷地赞叹着互联网科技的神奇作用。

2018年，在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的主导下，呼伦贝尔中院着手建设与协作执行单位之间的“闪电”执行查控体系，该体系以涉执行案件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房产登记信息、公积金信息以及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为突破口，以查询权限开放、电子书传输为基础，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采取控制措施、提起协助请求、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及进行限制惩戒，将有利于实现对涉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及财产“点对点”查控工作的集约化、信息化、网络化，推动传统执行模式由“线下”向“线上”的转移。

“再次回到执行局已有近8年时间，在人民法院发展的洪流中，我感到自己仍像30年前刚到法院工作时那样，对一切都充满着新奇。”马俊海说，“时代在发展，科技在不断进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也在与时俱进，作为一名法院人，只有与时代发展的脚步同频共振，与执行信息化建设的节奏保持一致，才能在发展与革新中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的初衷。”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问与解”警营结对 “教与学”比翼齐飞

——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异地拜师学艺”活动侧记

“师傅，如何跟进一个案件的线索？怎么将这些线索建起联系？”“师傅，怎么样才能在平时的办案过程中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量？”“师傅……”两个月前，刚到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的赵雪蕊和刘伟求知若渴，在进行简单的拜师礼之后，两人立刻投入到虚心求教的学习状态中……

赵雪蕊和刘伟是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网安大队参加工作只有一个年头的“新人”，对于缺乏办案经验、急需“养料”的他们来说，这次“民警异地拜师学艺”可是个不可多得的好机会。2018年10月15日，在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的周密安排下，赵雪蕊和刘伟来到了江阴市公安局，赵雪蕊与与江阴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监控民警于晶璟结对师徒，重点围绕“如何落实依法管网、以人管网、技术管网、综合管网和健全完善集预警、防范控制、舆情导控于一体的互联网防控体系”进行学习。刘伟与江阴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案件中队民警殷金清结对师徒，从涉网案件线索收集、取证、侦破等方面开展学习，两人为期半个月的“取经”之路正式开始。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在学习中，与赵雪蕊和刘伟结对的两名“警师”对两名“徒弟”尽心尽力、严格要求，以各自多年以来的办案经验，结合江阴市、海南区的实际情况与实际案例，为两名徒弟拓宽办案思路，传授办案技能，对两人的每一个问题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十几天的学习中，在师傅的倾囊相授和耐心指导下，我觉得我除了在业务方面学到了师傅不少宝贵经验之外，他从警多年来忠诚担当的职业品格和对待公安事业的高度热情也深深地感染着我，在他身上，我学会了做案件管理这一工作，一定要有耐心，尤其我们年轻人，要耐得住性子，慢下来，才能不



遗漏任何一个有用的线索，对待案件，要和对朋友家人一样，要有责任心，每一个环节都要对它负责，办案不是简单地为了完成任务，而是要通过办案，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刘伟高兴地向笔者说起了他的“学习心得”。

采访中，谈到“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意识”，赵雪蕊也深有感触：“我们在江阴市公安局学习的这半个月，让我们感到惊讶的是在这一方面，南北方人有着明显的差异，在江阴市公安局期间，我们常常能接到群

众的报警电话，而他们的报警内容是我们这边群众也经常遇到却总是忽略的问题，当人们接到类似推销信用卡、出售股票等‘诈骗电话’时，我们这边的群众虽然意识到对方有可能是骗子，但往往选择挂掉电话以免上当，但在南方，大多数群众接到这样的电话时，第一反应就是认为自己的个人信息已遭到泄露，而会立刻选择报警！”赵雪蕊说，在下一步工作中，希望能够通过宣传等方式，提高群众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意识，提醒群众要懂得维护自身权益，这

样不仅能够及时对公民信息安全进行维护，也为公安民警侦破犯罪团伙作案提供了有利的帮助和渠道。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大学习、大提升”活动，实现公安队伍素质能力“大提升”的总体目标，乌海市公安局通过签订“拜师帖”，明确师傅与徒弟之间的责任与义务，以新老民警搭档工作为主要形式，有较高专业知识和较强业务能力的老民警，对新民警以“传”、“帮”、“带”方式进行指导，使新民警尽快掌握公安业务，熟悉法律法规，提升实战能力，增进新老民警之间的感情，建立纽带形成合力。同时，创新“三个注重”（即注重激励引导，营造进取氛围；注重因材施教，精心结对指导；注重培育途径，促进全面发展）新警培养成长机制，使师傅倾囊相授，徒弟求学成才，达到“1+1大于2”的效果，培养和打造一批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德才兼备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实现全市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提升的目标。

“以前拜师学艺这种模式可能仅仅局限于本单位、本地区，这次我们走出了‘跨区拜师学艺’的第一步，通过半个月的学习，赵雪蕊和刘伟带回来了江阴市公安局的先进理念和超前思维，带回来了该局网安工作紧贴时代的发展理念和勇立潮头的拼搏精神，同时，也开启了海南区公安分局‘拜师学艺’的新篇章！”乌海市公安局政治部教育培训科民警高飞龙介绍说。

“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两个星期的学习，让赵雪蕊和刘伟收获满满，接下来，将所学成果“循序渐进、熟读精思”，将超前的工作思路和先进的警务理念转化并付诸实际工作中，正是她们瞄准的新目标……

（肖明 王珺华 高飞龙）